

本科

关于公布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的通知

作者： 发布时间：2025-04-03 点击数：1709

根据《关于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2025]厦大教18号），现将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予以公布。

一、转专业报名的基本流程

登录厦门大学教务系统转专业报名模块及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转专业报名网站（<https://econpub.xmu.edu.cn/tm/>）填写信息，并提交纸质成绩单、排名证明（附学院公章）至经济楼本科部（经济楼N座，103室，苏老师）。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4月8日9:00至4月14日17:00

注意：1.学生需在教务处系统及学院转专业网站都完成信息填报，才能算报名成功。

2.请同学们在提供纸质成绩单时，注意检查成绩单所显示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类型是否与在读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TOP

二、转专业报名的基本条件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生源年级：2024级、2023级
4. 入学高考分数**不低于入学当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在该省该类别的录取最低分**（经济学院2023年、2024年各省份录取最低分参照附件）
5. 截止报名时，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加权排名在所在专业大类（已分到专业的，按专业排名）的前10%。
6. 所有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公共数学、公共英语课程单科成绩不能低于80分，其余课程单科成绩不能低于75分（大学体育及等级制计分课程除外）。
7. 同时，报名学生需符合厦门大学2025年转专业工作对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委培生、定向生等应事先取得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 2) 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不使用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
 - 3) 录取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4) 录取在创意与创新学院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学院学习；
 - 5) 2022年按照高校专项计划（凤凰计划）办法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6) 2023年录取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习；2024年保送至小语种相关专业的学生入校后不得转入小语种以外的相关专业；
 - 7) 2022年、2023年直接录取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含医学检验技术、预防医学）等专业（类）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医学类专业学习；
 - 8) 录取当年招生章程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9) 按照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厦大教〔2024〕44号）执行；
 - 10) 已完成专业大类分流的专业，学生可转至相应专业就读；目前仍按大类培养的，学生可转至相应的专业大类就读，并与其他学生一起参与专业分流；
 - 11) 已转过专业的（不含已参与学院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转专业。

TOP

有关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转专业的细则及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请查看附件。

2025年4月3日

- 附件【附件1：2025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xls】已下载163次
- 附件【附件2：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细则（面向大学一年级本科生）.pdf】已下载174次
- 附件【附件3：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细则（面向大学二年级本科生）.pdf】已下载78次
- 附件【附件4：经济学院2023年、2024年录取最低分.xlsx】已下载182次
- 附件【附件5：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docx】已下载21次
- 附件【附件6：厦门大学转专业报名操作指南（学生端）.pdf】已下载32次

系所链接

中心链接

友情链接

地址：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邮编：361005
传真：0592-2186340
更多联系方式 >>